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3818655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5日
商 标

温至

申 请 人 艺伽美家居（常州）有限公司
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西路616号805
代理机构 石家庄蜻蜓皓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为他人提供酒店商业管理；人员招收